

2016年“美丽中国”环境保护公益广告 作品征集活动评审办法

本次“美丽中国”环境保护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评审工作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环境保护部统一组织部署，采取社会公众评审和专家组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一、项目设置

(一) 广播类优秀作品：一类作品1个，扶持资金1万元；二类作品3个，扶持资金各5千元；三类作品5个，扶持资金各2千元；优秀作品9个，扶持资金各1千元。

(二) 电视类优秀作品：一类作品1个，扶持资金10万元；二类作品3个，扶持资金各5万元；三类作品5个，扶持资金各2万元；优秀作品9个，扶持资金各2千元。

(三) 优秀组织机构：一类1个，扶持资金5万元；二类2个，扶持资金各3万元；三类3个，扶持资金各1万元；优秀类10个，扶持资金各2千元。

(四)优秀展播机构：一类1个，扶持资金20万元；二类2个，扶持资金各10万元；三类5个，每个扶持资金各5万元。

对优秀作品及单位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环境保护部联合颁发荣誉证书。

二、评审安排

本次征集活动评审分为作品评审和优秀组织机构、优秀展播机构评审两个部分：

(一)作品评审。分为初选、复选、终评三个阶段进行。

1、初选阶段（2017年2月6日至12日）：首先对参赛作品进行初选，初选72部。其中，36部电视类、36部广播类。

2、复选阶段（2017年2月13日至19日）：复选阶段选出36部作品进入终评。其中，18部电视类、18部广播类。

3、终评阶段（2017年2月20日至28日）：由主办单位组织专家评委进行评分，并结合初选、复选成绩确定各优秀作品。

(二)优秀组织机构、优秀展播机构评审。

1、优秀组织机构将根据作品征集组织及优秀作品情况，由活动主办单位综合进行评定。

2、优秀展播机构将根据公益广告作品播放次数、

时长、时段、覆盖范围、宣传效应等情况，环境保护公益广告征集活动宣传力度，以及新闻专题等其他节目形式配合环境保护宣传工作等情况，由活动主办单位在展期后综合进行评定。

三、作品使用

（一）优秀作品将在全国各级电台、电视台集中展播。

（二）优秀作品将推荐给高铁、航空、地铁移动电视，电影院线及网络平台播出。

（三）全部优秀作品将纳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全国优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库”，供全国各类播出机构下载播出。

四、相关要求

（一）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作品必须由作者本人参与创作（合作作者可联名参加），作者应确认拥有其作品的著作权，如因此引起任何相关法律纠纷，其法律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

（二）作者应保证送选作品将不会涉及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法律纠纷，否则其法律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

（三）本次征集活动拒绝任何可能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作品。

（四）除非特别申明，送选作品可被主办单位无偿用于与本次征集活动相关的宣传活动；主办单位拥有将优秀作品出版音像制品的优先权利。

（五）活动规则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凡递交作品，即视为同意上述法律问题说明。